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高莉芬委員、李陽明委員、黃智聰委員、鄭天澤委員、黃淑真委員、洪美蘭委員、周祝瑛委員、葉茂盛委員、林威呈委員

請假：呂紹理委員、沈宗倫委員、曾國峰委員

列席：學務處陳永安組長，總務處陳郁蕙小姐，會計室魏如芬主任、陳姿蓉專門委員、周明竹組長、林雯玲組長、郭美玲組長、蔡繡如專員、李佳蓉小姐，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蔡召集人維奇

紀錄：許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第 5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調閱資料報告案：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調閱資料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附件一)第五條規定「…所需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而實務作業各校級研究中心不論成立時間長短或其執行成效，皆持續獲得學校撥給經費支應，建請檢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強化校級研究中心輔導機制，透過制度設計使執行成效與所獲經費補助相關連，落實評鑑評鑑目的。

三、邀請研發處代表與會說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與管理之現況及發展。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回歸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自給自足之精神，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以落實相關辦法之法制一致性。

執行情形：研發處業於 9 月 15、16 日辦理 100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本次評鑑以「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否可自給自足為原則」為評核重點之一。評鑑結果經 10 月 12 日校級評鑑會議核備，將依會議決議修訂「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99 學年第 2 及 4 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附件四)為瞭解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成效，本次會議邀請神經科學研究所代表與會說明。

決議：腦(類)神經科學將是二十一世紀相當重要的領域，建置理工學門實驗室基本設備確實需要相當大的經費投入，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建請較高額度的專案申請經費應於決策時更審慎衡量該經費之長期投入成效。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請日後各單位申請非正常(例行)業務外之固定資產購置或營繕支出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均送會審議，期以審慎評量經費投入之長期成效，善用有限資源。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之決議辦理。

二、「自強十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督導小組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第一及二次督導會議，督導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 100 年 7 月召開第三次督導會議。

三、本案至 100 年 5 月 1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54.22%、實際進度 48.76%，統包商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8193 萬 5141 元整；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3、4 期估驗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整。(總務處)

四、檢附本案總務處提供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因本案尚未完工，有關後續工期、經費支出掌控及宿費訂定等事項將移下一屆委員會持續追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列於本(1)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二、檢附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草案，請參閱。

決議：

一、有關報告書草案稽核項目四之建議改善事項二請修改為「請會計室…一併提供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摘要說明，以利審閱時參閱。」。

- 二、本校自 100 年度起預、決算將採用相同科目基礎彙總編列，為使本會稽核作業更有效率，建請會計室參考本次會議補充資料之格式整理決算資料及補充說明，俾使本會迅速掌握稽核重點。
- 三、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一) 本年度總務處積極於校內增設如雨水回收等節能設備，使水費有效減少，值得肯定並請繼續努力，另電費雖推動空調運轉時間縮短、尖峰時間輪流卸載等管制措施，惟因電錶設備之限制，仍無法掌握各樓館詳細用電情形，建請配合建築物修繕進度並參考綠建築規格，逐步完成樓館獨立電錶及節電設備等裝置，更有效管理用電量抑制成長。
 - (二) 本校統籌經費(固定資產)經費部分支應各單位申請非正常(例行業務外)之其他專案事項經費之需，鑒於學校財務日益拮据，日後如有大額專案申請經費支出，應於決策時更審慎評量經費投入之長期成效，善用有限資源。
 - (三) 本校「自強 10 舍興建案」目前依進度趕工中，有關工程進度、現金流量、經費支出情形及宿費訂定將請下一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持續追蹤。
 - (四) 本年度全校教職員生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使建教合作收入較去年增加，值得肯定並請繼續努力；本校已成立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人力與經費逐漸形成規模，宜有健全管理法制。建請研發處回歸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自給自足之精神，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以落實相關辦法之法制一致性。
 - (五) 本年度折舊費用增加較多，部分因係部分固定資產大修費用原列折舊費用(依財產年限)改補提其攤銷(遞延)費用(5 年)，日後宜加強財產折舊提列標準之資訊傳達，俾避免再發生因補提列使當年度折舊費增加之情況。
 - (六) 請會計室於本會審查前年度決算書時，除決算書及大於 15%項目差異說明外，一併提供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摘要說明，以利審閱時參閱。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修改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中，屬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電腦軟硬體經費、期刊等專項統籌經費，均已指定用途不再分配予各單位，僅少數業務費分配由各單位自行運用；有關未來審理決算之資料整理將以分配予各單位使用經費之預算數與執行數作比較較為可行。
- 三、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相關單位回應如下：
 - (一)有關本校水電費的節約措施，大致可分為「提昇設備的能源效率」和「培養正確的使用習慣」二個主軸：

甲、提昇設備的能源效率：主要為空調和照明設備的更新，近年來能源產業技術突飛猛進，這兩項主要耗能產品的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更新效益極為顯著。

- 1.本校自 98 年起即陸續將校內傳統日光燈更換為省電 T5 燈具，配合數量之合理調整，省電效率達到 30%~60%，約 3-6 年可回收建置成本。100 年執行更新經費約 500 萬元，完成換裝的有游泳館、行政大樓、商學院、百年樓、新聞館等。101 年將再編列約 1500 萬元預算，完成全面換裝 T5 燈具。
- 2.逐年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主機。能源局建議各機關學校檢討機齡八年以上的空調主機的能源效率，並適時更新為高效率空調主機。本校各建築中央空調均已超過十年，尤其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於 79 年設置，至今已 21 年，擬優先編列 101 年預算 650 萬元更換高效率變頻式主機。
- 3.98 年爭取能源局補助 881 萬元設置「游泳館 50kWP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實際發電 5 萬度；同年度爭取內政部補助 235 萬元設置「游泳館雨水貯留系統」，每年收集貯留 800 噸雨水供游泳館沖廁使用。二項設施規模不大，節省能源績效有限，但深具環境教育的價值，而且可作為緊急時的備用水源，具有多目標之功能。
- 4.101 年擬編列經費 243 萬元進行「電力監控系統第三期工程」，完整建立每一棟大樓用電資訊，進一步分析其用電合理性，並為未來建立「電力管理中心」，採行「電費部分負擔制度」奠定基礎。

乙、培養正確的使用習慣：許多人誤以為節約能源是「不用」的意思，其實「合理使用」才是節約能源的最高指導原則。

- 1.「隨手關閉電源」是基本的用電方式和態度。
- 2.空調調至適溫，約 24-26°C。
- 3.使用空調時應關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
- 4.多開窗，利用自然空氣流動達到冷卻效果，並可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 5.先利用自然光線，再以人工照明補足需要的照度。

節約能源靠硬體改善必須動支大量經費，節能效率有一定限度；改變使用者的行為習慣，減少能源的不當浪費，只是觀念的改變和舉手之勞，卻具有同樣的節能成果，有賴全校師生共同關注與實踐。

(二)本校現行固定資產購置，依 96 年 3 月 22 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有關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原則如下：1.100 萬元以下免提會 2.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列報告案備查 3.500 萬元以上提案審議 4.其他奉校長指示需提案報審者；、有關貴會建議，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討論，建請日後各單位申請非正常（例行）業務外之固定資產購置或營繕支出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均送會審議，期以審慎評量經費投入之長期成效，善用有限資源。

- (三) 本校「自強 10 舍興建案」宿費尚在研議中，近期將依程序提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即公告周知，另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由總務處、會計室提供資料，列於本次委員會討論案審議。
- (四) 研發處業於 9 月 15、16 日辦理 100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本次評鑑以「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否可自給自足為原則」為評核重點之一。評鑑結果經 10 月 12 日校級評鑑會議核備，依會議決議修訂「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 有關折舊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係由總務處財產組計算後由會計室辦理入帳事宜。會計室日後將加強與財產組協調辦理。
- (六) 會計室將配合於決算審查時提供決算書、大於 15% 項目差異說明及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摘要說明。

三、主席報告：

本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肩負經費稽核之重責，今日為本屆委員第一次會議，未來一年希望透由各位鼎力支持，共同完成稽核任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99 學年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前屆林其昂委員於 98 學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案時，調閱自強十舍宿舍(前第二國際學人宿舍)工程興建之相關資料，為便於即時掌握工程、經費及宿費定價等議題之進度，歷次會議皆邀請相關單位同仁蒞會說明，並持續為本會 98 及 99 年稽核工作追蹤事項；總務處因應工程查核督察之需，特成立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工程查核督導小組」業邀請本會 2 名委員參與該小組。
- 三、檢附本工程現金流量估算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 一、本會將持續追蹤本案工程、現金流量、經費支出及宿費訂定之情形。
- 二、請住宿組提供本案財務收支規劃(含還款計畫等)之書面資料，並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

論案。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100 學年度委員會開會時間，前經郵件徵詢委員時間後，分別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66 次）上午 10 時 10 分及 12 月 29 日（167 次）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 二、本委員會稽核方式 91 年度曾採行分組稽核（分組實地至相關單位稽核），自 94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改採總體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業務分項由本委員會開會進行稽核。本年度是否沿用相同稽核方式及委員之分組情形是否先行確定，請討論。
- 三、檢附 98、99 年之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及 99 年度分組情形供參。

決議：

- 一、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作業仍採總體稽核方式進行。
- 二、經現場選填志願及協調結果，總體稽核分組名單如下；本次會議請假委員會後請秘書處協調參與第 2、3 分組稽核作業。

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容
第一組	黃智聰 黃淑真 洪美蘭 周祝瑛 林威呈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 研發費用)	1.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 育成本) 2. 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 外費用	1.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2.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鄭天澤 高莉芬 呂紹理 蔡維奇 葉茂盛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李陽明 沈宗倫 曾國峰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 表	

- 三、並請黃智聰委員、鄭天澤委員及李陽明委員擔任各分組組長，協助各分組進行決算審查作業。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周祝瑛委員提議：有關本校 100 年度水電費支出費用大幅增加，建請邀請相關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及蒞會說明。

決議：請提供 100 年 1-10 月之水電費支出明細及使用分析書面資料供委員會審閱，並請總務處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第二案

林威呈委員提議：有關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效益及經費來源為何？

決議：請提供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並邀請業務單位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丁、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